

股票简称：热威股份

股票代码：60307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eatwell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Heatwel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特别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

流通股数量为 38,804,18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本次发行价格 23.10 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92.40 亿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95 倍。

截止 2023 年 8 月 25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东方电热	300217.SZ	0.2028	0.1848	5.17	25.49	27.97
三花智控	002050.SZ	0.6894	0.6139	27.68	40.15	45.09
A 股可比公司均值		-	-	-	32.82	36.5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

注 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9.0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和重要事项（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一）民用电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民用电器电热元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3.70%、91.46%和87.46%，占比较高，下游民用电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程度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22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下滑，国内市场受到消费意愿低迷、大宗原材料成本上升、房地产下行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受到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欧洲发生能源危机，家电消费能力下降的影响，民用电器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降。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指导、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编制的《2022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家电行业出口和内销规模均出现下滑，其中家电行业出口规模为5,681.6亿元，同比下降10.9%，家电行业国内销售规模为7,307.2亿元，同比下降9.5%。受此影响，2022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普遍增长放缓或者下滑，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6.41%。目前，公司民用电器电热元件下游民用电器行业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增长较为缓慢，若社会环境、人口变化、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导致民用电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进一步放缓甚至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二）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业务拓客不确定性及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的资质认证，并进行批量供货，公司向其提供电热元件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高压液体加热器，终端客户包括宝马、戴姆勒、大众、吉利等一线主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博格华纳实现销售28.95万元、1,667.52万元和6,048.28万元，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继续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已同三电(Sanden Corporation)、TMS(Thermal Manage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海立马瑞利(Highly Marelli Holdings Co., Limited)和佑理(韩国佑理株式会社)开展了合作，但新能源汽车

产品从开展合作到批量供货需要经历客户定点、设计确认、设计产品验证、小批量产品验证、生产件批准等环节，整个周期约为 12-24 个月。若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客户开拓过程中产品技术指标未能达到设计要求，则可能存在客户开拓失败的情况。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即使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客户开拓成功后，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量的增加幅度仍然受到终端使用公司产品的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影响。如终端使用公司产品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业务收入、毛利亦会存在波动风险。

（三）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跨国家电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9,758.49 万元、101,826.73 万元和 93,712.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98%、56.78%和 56.01%，境外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超 50%。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泰国、土耳其、美国、意大利、印度、韩国、波兰、斯洛伐克、马来西亚、日本、澳大利亚、葡萄牙等诸多国家，境外收入可能受到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政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此外，各国货币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准入壁垒等，将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3%、27.40%和 28.61%，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汇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不锈钢、铜、镍、铝等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致使 2022 年度公司不锈钢带料、铜管、电阻丝（主要材料为镍铬合金）和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20 年度上涨 30.29%、34.55%、28.78%和 42.82%，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各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分别为

6.90、6.45 和 6.73，欧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分别为 7.88、7.63 和 7.07。2021 年度，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均下降，公司外销单价相应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存在价格调整机制，但价格调整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若未来主要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将面临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五）商誉减值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合电器所拥有的电热元件业务，合并对价 29,977.85 万元与资产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22,002.28 万元之间的差额 7,975.57 万元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商誉未出现减值。但上述从河合电器收购的电热元件业务主要为民用电热器电热元件领域，其经营状况受下游民用电热器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2022 年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民用电热器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上述从河合电器收购的电热元件业务收入和利润亦小幅下降。若未来民用电热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及竞争加剧，且上述从河合电器收购的电热元件业务的产品更新、客户开拓不能持续，导致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性下降，则将进一步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和吕越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份。楼冠良现任公司董事长，吕越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127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上证发〔2023〕48号）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3〕1482号”批复，同意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9号）同意。本公司股本为40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8,804,180股于2023年9月11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热威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75”。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9月11日

(三) 股票简称：热威股份

(四) 扩位简称：热威科技股份

(五) 股票代码：603075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10,000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10,000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804,180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1,205,820股

(十)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无战略配售安排。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5,82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0,797,180股。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选择的上市指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 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425.67 万元、20,572.01 万元和 23,664.69 万元,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55,662.3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46.52 万元、21,304.54 万元和 28,033.41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5,784.46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565.71 万元、180,247.62 万元和 168,694.1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94,507.44 万元。本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eatwell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1幢、2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话号码	0571-86697018
传真号码	0571-86690083
电子邮箱	IR@heatwellkaw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负责人：张亮 联系方式：0571-866970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厦门布鲁克持有公司 28,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00%，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73160R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1096

营地					
经营范围	1、对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通讯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2、批发、零售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元器件、硅制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年度	96,538.68	96,463.67	149.19	8,38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厦门布鲁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900.00	90.00
2	楼冠良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伟、楼冠良控制的厦门布鲁克持有发行人 72.00%的股份；厦门布鲁克控制的宁波热威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吕越斌控制的布鲁克企管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楼冠良任公司董事长，吕越斌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楼冠良系张伟妻弟，吕越斌系张伟表弟。2016年5月6日，张伟、楼冠良、吕越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2019年11月25日，张伟、楼冠良、吕越斌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张伟的意见为准。张伟、楼冠良、吕越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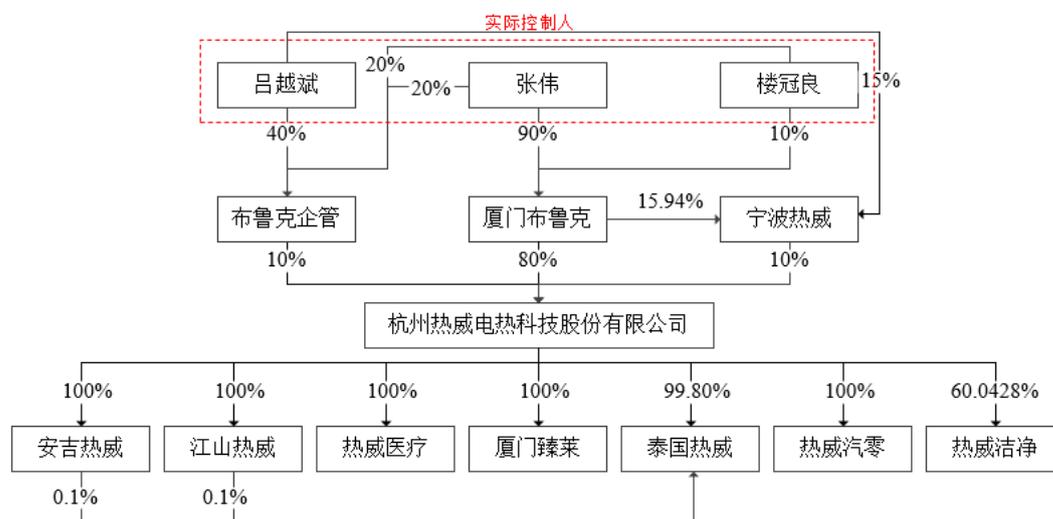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7195711****，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五云东路****。

楼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5196112****，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丹桂花园****。

吕越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303*****, 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二) 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楼冠良	董事长	2022.11.25-2025.11.24	-	通过厦门布鲁克间接持股 2,937.39 万股； 通过布鲁克企管间接持股 720.00 万股	3,657.39	10.16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吕越斌	董事、总经理	2022.11.25-2025.11.24	-	通过布鲁克企管间接持股 1,440.00 万股；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 540.00 万股	1,980.00	5.50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钱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1.25-2025.11.24	-	通过布鲁克企管间接持股 720.00 万股；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 540.00 万股	1,260.00	3.50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11.25-2025.11.24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 49.09 万股	49.09	0.1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潘磊	独立董事	2022.11.25-2025.11.24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6	胡春荣	独立董事	2022.11.25-2025.11.24	-	-	-	-	-	-
7	姜银珠	独立董事	2022.11.25-2025.11.24	-	-	-	-	-	-
8	张海江	监事	2022.11.25-2025.11.24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32.73万股	32.73	0.09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杨成荣	监事	2022.11.25-2025.11.24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16.36万股	16.36	0.05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金莉莉	监事	2022.11.25-2025.11.24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21.67万股	21.67	0.06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沈园	财务总监	2022.11.30-2025.11.29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49.09万股	49.09	0.14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32.73万股	32.73	0.09	-	-
13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13.09万股	13.09	0.04	-	-
1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股13.09万股	13.09	0.04	-	-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 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布鲁克企管和宁波热威系发行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布鲁克企管和宁波热威分别持有发行人3,600.00万股和3,600.00万股，分别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00%和1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两者基本情况如下：

1、布鲁克企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MQHN23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越斌
注册地/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2幢301-3室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年度	3,849.96	3,609.96	-	1,103.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布鲁克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吕越斌	1,44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伟	7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楼冠良	7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钱锋	7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	100.00	-

2、宁波热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K1D06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7,100万元				
实收资本	7,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布鲁克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C003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年度	7,465.83	7,225.83	-	1,16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热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
----	-------	---------	---------	-------	----

1	厦门布鲁克	1,131.79	15.94	普通合伙人	-
2	吕越斌	1,06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董事、总经理
3	钱锋	1,06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楼冠豪	451.82	6.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总裁顾问
5	屠黎明	451.82	6.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总裁顾问（已退休）
6	顾永征	258.18	3.64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技术顾问
7	蒋玉虎	258.18	3.64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技术顾问
8	李志强	193.64	2.73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销售（已退休）
9	陈苹	170.91	2.41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总裁顾问（已退休）
10	谢建明	96.82	1.36	有限合伙人	泰国热威总经理
11	宋军国	96.82	1.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汽零负责人
12	来杏芬	96.82	1.36	有限合伙人	江山热威负责人
13	张亮	96.82	1.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14	沈园	96.82	1.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财务总监
15	刘圣庭	96.82	1.36	有限合伙人	安吉热威总经理
16	华美盛	96.82	1.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
17	张海江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监事会主席、热威股份运营 管理中心总经理
18	谷增锋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产品开发部经理、热威股份 副总经理助理
19	杨元富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洁净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20	雷正思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制造部经理
21	汪建平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工程设备部经理
22	杨其宝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江山热威制造部经理
23	胡晚生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江山热威制造部经理
24	李点稳	55.82	0.79	有限合伙人	江山热威股份管制造部高级主管
25	章成盛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安吉热威品质管理部经理
26	吴国文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安吉热威商用制造部高级主管
27	席建军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安吉热威副总经理
28	盛和昌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汽零副总经理
29	胡光驰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洁净管理部经理
30	徐红艳	64.55	0.91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经理
31	刘喜明	42.73	0.60	有限合伙人	安吉热威工程技术部非标设计工程师
32	赵新香	42.73	0.60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工业与拓展部销售主管
33	徐功玉	42.73	0.60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人力与组织发展部行政主 管
34	周永华	42.73	0.60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工程技术中心安全管理员 （已退休）
35	金莉莉	42.73	0.60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监事、热威股份高级审计专 员
36	柯伟民	42.73	0.60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工业与拓展部技术主管
37	杨成荣	32.27	0.45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监事
38	化小雷	25.82	0.36	有限合伙人	安吉热威副总经理
39	袁冬红	25.82	0.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工业与拓展部经理
40	朱高飞	25.82	0.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工程技术部经理
41	王廷勇	25.82	0.36	有限合伙人	安吉热威洗衣机产品部经理

42	朱剑敏	25.82	0.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汽零管理部经理
43	匡亚东	25.82	0.36	有限合伙人	热威股份技术研究部经理
44	楼溢华	21.36	0.30	有限合伙人	-
45	佟亮	16.14	0.23	有限合伙人	热威汽零工程技术部经理
合计		7,100.00	100.00	-	-

(二)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

上述员工持股主体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万股，全部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厦门布鲁克	28,800.0000	80.00%	28,800.0000	72.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布鲁克企管	3,600.0000	10.00%	3,600.0000	9.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热威	3,600.0000	10.00%	3,600.0000	9.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	-	120.582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120.5820	90.3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880.4180	9.70%	-
小计	-	-	3,880.4180	9.70%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63,225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厦门布鲁克	288,000,000	71.998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布鲁克企管	36,000,000	8.999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宁波热威	36,000,000	8.999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431	0.0584	-
		159	0.0000	上市之日起6个月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44	0.005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21,744	0.005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

	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1,744	0.005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8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1,744	0.005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2	0.0050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2	0.0050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2	0.0050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12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19,932	0.0050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360,400,294	90.0978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40,01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23.10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39.05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

(五) 市净率：5.0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10,000 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003,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2,001,416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584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007,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7,774,99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32,006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33,590 股。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9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2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423.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1,860.40 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费用类型	金额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	9,090.7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1,590.00 万元
	律师费	636.79 万元
	信息披露费	475.47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7.36 万元
	总计	11,860.40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9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80,562.70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63,225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28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885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热威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的二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4530104003520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保荐代表人：周舟、田稼

联系人：周舟、田稼

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07 年至 2011 年入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主持/参与了鲍斯股份 IPO 项目、元成股份 IPO 项目、普利制药 IPO 项目、普利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普利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芯碁微装 IPO 项目、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永创智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田稼：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金融工程硕士，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主持/参与了三丰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永创智能 IPO 项目、普利制药创业板 IPO 项目、大叶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恒星科技配股项目、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创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创智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普利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普利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其他股东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企业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的楼冠良，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吕越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冠良哥哥楼冠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冠良侄女楼溢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锋，担任公司监事的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园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承诺：

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和停止条件

①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②停止条件

A、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D、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d.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②控股股东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b.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

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c.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十二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3 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如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③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沈园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照《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如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③若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配股、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 $\text{发行新股股份数} \times (\text{股票发行价} + \text{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配股、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承诺

(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本企业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就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配股、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发行时发行的全部新股、督促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

售股份（如有）。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的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配股、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

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配股、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促使发行人、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3）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承诺，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①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规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企业/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沈园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主板上市后生效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 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5、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海通证券承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审计机构承诺

因我们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验资机构承诺

因我们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承诺

(1)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企业愿意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持股 5%以上股东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 如果因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 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 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

十一、其他承诺

(一)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承诺

(1)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承诺

(1)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发行人承诺：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下同），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2) 直接或间接股东亦不存在下列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②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③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④作为不合格股东入股；

⑤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